空间应用中心充电桩使用承诺书

本人 ，自 年 月 日，办理了电动汽车充电桩使用审批手续。本人承诺如下：

1. 利用单位充电桩进行充电时，严格按照车辆厂家要求等进行充电，并做好相关防护措施，充电过程中车辆及其它受损情况由本人承担责任。
2. 严格按照规范进行充电操作；爱护充电设施，若有损坏，应立即报修物业并负责修复赔偿。
3. 本人所办充电卡仅限本车辆使用，不转借他人，如有违反，自动放弃使用单位充电桩进行充电的权利，并承担相应责任。
4. 本人已知晓单位所提供充电设施为交流单相220v、50HZ电源、输出电流＜32A，本人所用充电机不应超过充电桩最大输出电流。
5. 严格按规定办理充电卡及充值：
* 使用充电桩进行充电前到物业办理充电卡的领用及充值。
* 自愿承担充电卡工本费30元/张（不予退还），购买电量单价按照1.00元/KWH（遇国家电价调整时另行调整）；个人保管好充电卡，充电卡丢失导致卡内费用无法补回时，个人自行承担。
* 自行管理好车辆，充分理解并接受充电电费仅为充电所需能源成本，不含利润，单位不负责车辆保管及看护义务。
* 在充电卡内预存足量电费，以免因电费不足影响使用。
1. 恶劣天气时不使用充电桩设施为车辆进行充电，避免出现意外。
2. 充电时，自觉做到车辆停车入位，不影响其他车辆使用充电设施。充电完毕应及时移走车辆，不长时间占用车位。

承诺人：

日期：